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卡姆丹克太陽能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Comtec Solar Systems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2)

## 委任新董事

卡姆丹克太陽能系統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

- (i) 馬騰先生(「馬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九日 起生效;及
- (ii) 喬峰林先生(「**喬先生**」)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九日起生效。

馬先生,62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成員、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成員。馬先生為高級經濟師,於金融行業擁有豐富經驗。馬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加入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中國光大集團」),並於二零一八年四月退休前擔任其財務管理部總經理及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光大」)執行董事兼常務副行長。此外,彼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加入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銀行」),並於二零零六年二月至二零零九年一月擔任渤海銀行行政總裁。

馬先生於一九八四年七月畢業於東北財經大學,並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取得中南 財經政法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及政治經濟學博士學位。 馬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為期兩年。馬先生的酬金為每年人民幣200,000元,乃按照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當前市場薪酬及本公司的薪酬政策釐定。 馬先生須根據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馬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馬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馬先生已確認,彼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馬先生確認概無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亦無有關其委任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喬先生,40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九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成員。喬先生於房地產、可再生能源、醫療保健及教育等行業擁有投資、融資及資產管理經驗。自二零一八年二月至今,喬先生擔任天津津和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執行總裁。自二零零八年九月至二零一八年二月,喬先生擔任民生租賃市場副總監。

喬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六月獲得天津商學院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五年七月 獲得南開大學產業經濟學碩士學位。

喬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為期兩年。喬先生的酬金為每年人民幣200,000元,乃按照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當前市場薪酬及本公司的薪酬政策釐定。 喬先生須根據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喬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喬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喬先生已確認概無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亦無有關彼獲委任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馬先生及喬先生於本公司履新。

承董事會命 卡姆丹克太陽能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屹

中國,上海,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屹先生及張楨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戴驥先生及喬峰林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Kang Sun先生、梁銘樞先生、馬騰先生及徐二明先生。